

固安县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事项清单

目录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16项）	（1）
二、民政领域（4项）	（5）
三、农业农村领域（14项）	（6）
四、气象领域（3项）	（11）
五、人社领域（11项）	（13）
六、城市管理领域（10项）	（17）
七、市场监管领域（68项）	（19）
八、统计领域（2项）	（47）
九、文化市场领域（42项）	（48）
十、消防领域（11项）	（57）
十一、医疗保障领域（6项）	（59）
十二、应急管理领域（11项）	（61）
十三、交通运输领域（24项）	（65）
十四、生态环境领域（25项）	（74）
十五、审计监督领域（2项）	（87）
十六、卫生健康领域（19项）	（89）
十七、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17项）	（98）
十八、公安领域（25项）	（108）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2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3	对建设单位未将不需要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4	对出租单位在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5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p> <p>(一)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p> <p>(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p> <p>(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p> <p>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p> <p>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 3 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6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 3 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7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 3 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8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 3 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9	对二、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p>第四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 3 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10	对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条件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p> <p>(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p> <p>(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p> <p>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p> <p>第四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1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1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13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14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15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16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未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二、民政领域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情形（必须同时具备）
17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首违免罚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所得； 3、自行纠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
18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首违免罚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所得； 3、自行纠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
19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首违免罚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所得； 3、自行纠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
20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 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首违免罚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所得； 3、自行纠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

三、农业农村领域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21	对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2. 《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法本条例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三）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 5. 货值不足 500 元
22	对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行政处罚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23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未发生动物疫病 5. 养殖行为规范 6. 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24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未发生动物疫病 5. 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25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5. 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26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5. 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27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5. 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2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生产企业的采购、生产、销售活动规范实施，并留存样品

29	对用药记录不完整真实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30	对宠物诊疗机构、动物园、非食品动物养殖单位、科研机构将人用药品用于非食品动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宠物诊疗机构、动物园、非食品动物养殖单位、科研机构将人用药品用于非食品动物 5. 因疾病治疗需要,在没有合法兽药的情况下使用对症治疗的
31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2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限期内拆除养殖设施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3	对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p> <p>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4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气象领域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35	对未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处罚	<p>《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依法提请当地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一）未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二）逾期未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p>	<p>轻微不罚 首违免罚</p>	<p>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p>
36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或者使用未经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八条“省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加强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监督管理。禁止使用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五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轻微不罚</p>	<p>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37	对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p>1.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7 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p> <p>2. 《河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三）超出备案范围进行气候资源探测的；（四）未按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候资源探测资料的。”</p>	轻微不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p> <p>2. 及时改正</p> <p>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	--------------------------------	---	------	---

五、人社领域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38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p> <p>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p> <p>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p>	首违免罚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2. 制定规章制度程序合法； 3.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4. 违法行为未对劳动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39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扣压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第（三）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p>	首违免罚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涉及 3 人以下，且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收取的财物价值人均 300 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3.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4. 违法行为未造成劳动者财产损失，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40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首违免罚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涉及 3 人以下；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个月以下； 3.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4.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5. 违法行为未对劳动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4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轻微不罚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违法所得； 2. 符合申请劳务派遣许可的法定条件，且有继续经营的意愿；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下； 4. 按要求取得劳务派遣许可； 5.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42	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首违免罚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2. 违法行为为偶发性单次行为； 3.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表现为不配合，未发生激烈对抗； 4.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5. 违法行为不影响劳动保障监察结果； 6. 违法行为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43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首违免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2. 没有违法所得； 3.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4.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44	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首违免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涉及劳务派遣人员30人以下；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4.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5.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45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首违免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超过法定期限1个月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3.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4.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46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	《就业服务与就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首违免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涉及 3 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3.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4.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47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首违免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涉及 3 人以下；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3.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4. 违法行为未对劳动者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48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职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首违免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涉及 3 人以下；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3.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4. 违法行为未对劳动者造成财产损失，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六、城市管理领域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49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处罚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50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五元至十元的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51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52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答复。经营者应当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负责经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第三款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53	对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54	对随地吐痰、便溺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 随地吐痰、便溺；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55	对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二) 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 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56	对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三) 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 ……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57	对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四) 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 ……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58	对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六) 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 ……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七、市场监管领域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责情形	使用条件	其他
59	对销售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中药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首次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当事人配合检查、调查。 5. 同一批次中药制剂（注射剂除外），经不同检验机构检验，检验结论不一致的（安全性项目及有证据证明整批不合格的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收缴其违法销售的中药
60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规聘用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四十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首次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当事人配合检查、调查。 5. 已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 6. 有证据证明非管理者责任。 	责令改正

61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的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备案的一类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首次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配合检查、调查。 5. 非防疫和应急用医疗器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收缴其违法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
62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一类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首次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当事人配合检查、调查。 	责令改正

63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64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备案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p> <p>第九条：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65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不涉及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修正）第七条第三款：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合伙企业有关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69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70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依法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三十五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71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二十九条：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2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73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74	棉花经营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第三款：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75	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纤维制品的	<p>《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2 月 2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8 号公布）第七条：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p> <p>（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p> <p>（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p> <p>（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p> <p>（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p> <p>（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p>	<p>《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2 月 2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8 号公布）第三十条第三款：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76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条：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77	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78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79	进口和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p> <p>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p> <p>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80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十五条第二款：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对生产者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颁发全国统一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允许在其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十六条第一款：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81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五条：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82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83	同一包装内含有 多件同种或不同 种定量包装商品未 依法标注的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p> <p>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84	集市主办者未 对集市使用的属于 强制检定的计量器 具登记造册，未向当 地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备案，不配合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及 其指定的法定计量 检定机构做好强制 检定工作的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五条：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p> <p>（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p>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85	经营者不对配 置和使用的计量器 具进行维护和管理， 不定期接受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指定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对计量器具的强制 检定的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六条：经营者应当做到：</p> <p>（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p>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86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第六条：经营者应当做到：</p> <p>（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p>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p>
87	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p>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88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依法配备相关计量检测设备或者未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p> <p>（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p> <p>（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p>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89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的培训的	<p>《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配备专业人员从事能源计量工作。</p> <p>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工作人员应当具有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定期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p>	<p>《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90	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五条：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p>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91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92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93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订）第十二条：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94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95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p>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p>
96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p> <p>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p> <p>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97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p> <p>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p> <p>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p> <p>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p> <p>第五十条第二款：……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98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99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100	销售者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20号令公布）第二十六条：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和销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20号令公布）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1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按规定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p>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103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p>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 年 4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6 号公布）第十七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p>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 年 4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6 号公布）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4	<p>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没有健康证明的；未悬挂登记证（备案卡）或者健康证明的；使用未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p>	<p>《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 年 7 月 25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三百元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 (一)没有健康证明的； (二)未悬挂登记证（备案卡）或者健康证明的； (三)使用未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p>	<p>《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 年 7 月 25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三百元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 (一)没有健康证明的； (二)未悬挂登记证（备案卡）或者健康证明的； (三)使用未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p>

105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的核验、登记义务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p> <p>……</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106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p> <p>……</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107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按照《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十二条：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p> <p>第十三条：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108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109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而未对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行为采取必要措施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五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0	<p>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111	<p>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112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p>
113	<p>市场主体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4	<p>使用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已经建立计量标准的，未定期检定或者校准；未建立计量标准的，未向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p>	<p>《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8年5月31日修正，2018年12月25日实施）第二十条 使用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已经建立计量标准的，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未建立计量标准的，应当向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p>	<p>《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8年5月31日修正，2018年12月25日实施）第三十九条（四）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115	<p>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版）》第十九条：认证机构不得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也不得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版）》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p> <p>（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p> <p>（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p> <p>（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p> <p>（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p> <p>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116	<p>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妨碍社会管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版）》第二十五条：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标志。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版）》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p> <p>(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p> <p>(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p> <p>(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p> <p>(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p> <p>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117	<p>认证机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版）》第二十条：认证机构应当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版）》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p> <p>(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p> <p>(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p> <p>(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p> <p>(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p> <p>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p>

			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18	认证机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版）》第二十一条：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确保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对认证、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版）》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19	认证机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版）》第二十三条：认证结论为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版）》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

			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20	食品经营者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121	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122	食品经营者未按要求贮存食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p> <p>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p>
123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且属于首次被发现，对消费者的购买行为未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24	<p>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未登记台帐。废次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p>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p>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125	<p>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存档备查</p>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档期为两年。</p>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126	<p>新建、扩建、改建工业压力管道，施工单位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进行监督检验的</p>	<p>《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根据 2022 年 1 月 9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 1 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业压力管道，施工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进行监督检验。</p>	<p>《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根据 2022 年 1 月 9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 1 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八、统计领域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27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订）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首违免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28	对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订）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首违免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九、文化市场领域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2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3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3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3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3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3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建立场内巡查制度但未落实巡查责任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3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3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3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38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56 号公布）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39	对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56 号公布）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40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标明所经营的艺术品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56 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41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32 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42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32 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43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32 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44	对娱乐场所变更主要设施设备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未按照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32 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4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4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47	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48	对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49	对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单位、个人，未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 5 月 31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50	对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 15 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 5 月 31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51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未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 5 月 31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52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1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53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1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54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提供的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1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55	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未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2号）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56	对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未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32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57	对印刷企业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之日起2年内，未留存一份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样本备查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32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58	对印刷企业接受正规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合法图书期刊，未验证并收存印刷委托书或者未在印刷前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32 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59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标明《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的行政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 2 月 4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5 号)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60	对互联网相关服务提供者在为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服务时，未查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 2 月 4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5 号)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61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根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3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62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63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七）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64	对不符合规定的个人未持有《许可证》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合法境内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根据 2021 年 10 月 9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65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收视对象范围设置接收终端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根据 2021 年 10 月 9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66	对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 3%。其中，广播电台在 11:00 至 13:00 之间、电视台在 19:00 至 21:00 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少于 4 条（次）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根据 2011 年 11 月 25 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67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电影院的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68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根据 2016 年 12 月 12 日，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旅游局令第 42 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69	对旅行社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32 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70	对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 27 日国家旅游局令第 41 号）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十、消防领域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71	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轻微不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下列情形：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非重点部位，行为人已主动认识错误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72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73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首违免罚	一年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下列情形： 1. 非固定物部分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宽度 20%且当场改正完毕的； 2. 非固定物临时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情节轻微，当场改正完毕的； 3. 非固定物临时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情节轻微，当场改正完毕的； 4. 在非安全出口、消防救援窗或者排烟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情节轻微，当场改正完毕的；
174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75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76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77	未按规定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		

178	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		<p>5.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在其经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及时改正的；</p> <p>6.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及时改正的；</p> <p>7. 对居民自家不慎造成火灾财产损失，没有引起火灾蔓延也没有给公共消防安全造成危害的。</p>
179	过失引起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条之规定		
180	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无主观过错不罚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下列情形：</p> <p>1. 因室内装修、设备维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落实保障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p> <p>2.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p>
181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十一、医疗保障领域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182	对定点医药机构“分解住院、挂床住院”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5 号）第三十八条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 2. 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 3.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 4. 积极配合检查，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
183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5 号）第三十八条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 2. 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 3.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 4. 积极配合检查，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
184	对定点医药机构“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5 号）第三十八条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 2. 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 3.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 4. 积极配合检查，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

185	对定点医药机构“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5 号）第三十八条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 2. 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 3.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 4. 积极配合检查，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
186	对个人“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5 号）第四十一条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二百元以下。 2. 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 3.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 4. 积极配合检查，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
187	对个人“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5 号）第四十一条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二百元以下。 2. 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 3.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 4. 积极配合检查，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

十二、应急管理领域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88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初次违法； 3. 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89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初次违法； 3. 立即整改，将有关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90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未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初次违法； 3. 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91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初次违法； 3. 不包含从事特种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有毒有害作业、易燃易爆区域作业的人员； 4. 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 未造成危害后果。
192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初次违法； 3. 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9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但未按时限要求申请变更。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1 号令）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际厂址未发生变化； 2. 在限定期限内申请变更；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94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但未按时限要求申请变更。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57 号令）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按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 实际厂址未发生变化； 2. 在限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95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但未按时限要求申请变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55 号令）第三十三条规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 实际厂址未发生变化； 2. 在限定期限内申请变更；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96	安全培训机构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人员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4 号令）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 在限定期限内建立完善培训档案；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97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4 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98	<p>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时间、内容、考核结果等内容。</p>	<p>《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教育培训档案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不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已建立培训档案（纸质、电子档案均可），但内容不完整； 3. 在限定期限内完善档案；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

十三、交通运输领域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 情形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
199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 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200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201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20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6.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203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 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5. 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204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4. 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205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p> <p>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堆放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 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

				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6. 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206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法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4. 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207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 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208	对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p>的罚款。</p> <p>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p>		
20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的。 4. 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5. 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
21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能提供证据证明实际已开展车辆维护。 4. 按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行为，补充完善相应的维护记录。
211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为。 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5.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212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首违免罚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 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5.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21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首违免罚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或按照规定完善车辆技术档案。 4. 未给车辆相关的交通事故调查造成不利影响。
214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规定使用文	首违免罚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3. 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 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5. 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215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道路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 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216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或使用擅自改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首违免罚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 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 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217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21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219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或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轻微不罚	<p>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2、交通管制。</p>

220	对货运源头单位违反《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每辆次处一千元罚款。	首违免罚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货运源头单位为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或者为未出示相关证件的人员驾驶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但未超限超载的。
221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货运车辆违法超限未超过规定限值10%，且指使、强令人承诺及时改正的。
222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	首违免罚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但造成的扬尘污染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的。

十四、生态环境领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实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223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p> <p>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不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p> <p>2. 及时改正</p> <p>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4. 在检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备案</p>
224	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p>	轻微不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p> <p>2. 及时改正</p> <p>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4. 无污染物产生</p> <p>5. 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p>

		<p>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p> <p>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225	对未经验收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只含本规定中对未经验收的处罚)</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6. 责令改正后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验收

226	对建设项目投产时未经验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只含本规定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污染物达标排放 5. 被检查后主动停止生产 6. 积极推进整改
227	对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没有填报行为的处罚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5. 在检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填报
228	对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环境保护设施升级改造后更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的

229	对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告、未及时开展自行监测行为的处罚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轻微不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检查发现后企业限期主动完成整改的</p>
230	对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或者排放口设置、排放口标识设置不规范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2.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轻微不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231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行为的处罚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 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 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 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 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监控设备联网。</p> <p>5.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 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或者未 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6.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违 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责令 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整治；（一）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的监控设备 联网的；</p> <p>7.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确定为重点 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 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 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 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 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已按要求开展自行手工监测 5. 污染物达标排放
-----	------------------------------------	--	------	---

232	对未按规定收集焊烟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首次发现 5. 焊机不超过 4 台
233	对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检查发现后企业限期主动完成整改的
234	对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35	对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只含本规定中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罚)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数量小于 0.1 吨或危险废物独立包装小于等于 2 个的

236	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行为的处罚	<p>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p>	轻微不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按要求有记录的 5. 自整改之日起按照规范要求记录的</p>
237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的行政处罚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p>	轻微不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3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p>
238	对重点排污单位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3. 《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第四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公开。逾期不公开的，可以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轻微不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p>

239	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按规定采取抑尘措施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首违免罚	<p>1. 3个月内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及时改正</p>
240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p> <p>2.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p> <p>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p>	首违免罚	<p>1. 3个月内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及时改正</p> <p>4. 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p>

241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2.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首违免罚	<p>1. 3个月内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及时改正</p>
242	对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行为处罚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5.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p>	首违免罚	<p>1. 3个月内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及时改正</p> <p>4. 污染物达标排放</p> <p>5. 按规定正常运营维护</p>

		<p>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6.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的；</p> <p>7.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243	对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行为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只含本规定中对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p> <p>2.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只含本规定中对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首违免罚	<p>1. 3个月内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及时改正</p> <p>4. 污染物达标排放</p> <p>5. 24小时内及时报告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p> <p>6. 已联网的在线监控企业日均值未超标的</p>

		<p>(只含本规定中对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p> <p>4.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通过偷排、偷放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只含本规定中对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p> <p>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以拘留：(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p>(只含本规定中对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p>		
244	对未按规范记录危险废物管理纸质台账行为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首违免罚	<p>1. 3个月内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及时改正</p> <p>4. 已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p> <p>5. 当日改正的</p>

245	对未按规定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首违免罚	<p>1. 3个月内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及时改正</p>
246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p> <p>2.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p> <p>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p>	首违免罚	<p>1. 6个月内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及时改正</p> <p>4. 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2倍，或者噪声超标在5分贝以内</p> <p>5. 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p>

247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p> <p>2.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p> <p>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p>	首违免罚	<p>1. 1年内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及时改正</p> <p>4. 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3倍</p> <p>5. 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p>
-----	----------------------	---	------	--

十五、审计监督领域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248	对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不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p> <p>2.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或经制止后在规定期限改正的</p> <p>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249	对提供的审计资料不完整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不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p> <p>2.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或经制止后在规定期限改正的</p> <p>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	----------------	---	------	--

十六、卫生健康领域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250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51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令）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52	对未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建立了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253	对医疗机构未设“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的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年版）》第三章第二十六条：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医疗废物贮存设施或者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五）未设“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的；</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54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p>《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辦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4. 有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 5. 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255	对学校教室前排课桌椅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56	对学校教室各列课桌间纵向宽度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57	对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从业人员管理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的处罚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年版）》第五章第十四条第一款：依据《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一) 非经营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2. 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 生产环境、工艺流程、卫生设施、消毒管理、使用的涉水产品和消毒产品、水质检验、从业人员管理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的。</p>		
258	<p>对现场制售饮用水经营者未在设备的醒目位置公示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及设备管理人员的名称（姓名）、联系方式、巡查记录和水质检验结果的处罚</p>	<p>《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年版）》第五章第十四条第一款：依据《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经营性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2. 现场制售饮用水经营者未在设备的醒目位置公示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及设备管理人员的名称（姓名）、联系方式、巡查记录和水质检验结果的。</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59	对未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年版）》第四章第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五条规定，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七）未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	---

260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上报和公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261	对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262	对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保洁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263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264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265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p>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266	对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p>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267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268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或未按照规定上报、公布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p>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十七、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土地类				
269	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p> <p>“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轻微不罚	违法行为轻微，破坏种植条件不超过1亩，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已拆除，消除违法状态，已耕种或者达到复耕条件，无社会影响。

270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违法行为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三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p> <p>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p> <p>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和管理，防止破坏耕地耕作层；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组织恢复种植条件。”</p> <p>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p>3.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通过，2022年3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后未按照规定恢复原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轻微不罚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并在限期内已改正的。
-----	-----------------	---	------	-----------------------------------

271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为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轻微不罚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未破坏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在限期内已改正或者治理的。
272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违法行为	<p>1.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3年9月通过，2014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四)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由县级</p>	轻微不罚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未破坏基本农田保护标志，及时改正，及时恢复原状，无社会影响。

		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73	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2号）</p> <p>第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p> <p>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不罚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已改正的。
27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对超过批准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p> <p>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p> <p>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p>	轻微不罚	初次违法，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不足5亩，或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土地不足10亩，所占土地范围内地上建筑物和基础设施占地面积不超过1亩，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已拆除，消除违法状态，耕地已耕种或者达到复耕条件，无社会影响。

	<p>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3.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通过，2022年3月修订）第六十八条：“【非法占用土地的法律责任】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	--	--	--

275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无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首违免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恢复土地原状的。
矿产类				
276	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p>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1）不按照本办法规定</p>	轻微不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及时改正的。

		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277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已改正的。
测绘地理信息类				
278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十条：“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和重力测量系统，确定国家大地测量等级和精度以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的系列和基本精度。具体规范和要求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首违免罚	给予警告，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279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未备案的违法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十三条：“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情况，并定期向军队测绘部门通报。……”</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首违免罚	给予警告，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280	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违法行为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三十八条：“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77号）第二十八条：“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为两年。审图号到期，应当重新送审。审核通过的互联网地图服务，申请人应当每六个月将新增标注内容及核查校对情况向作出审核批准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二条：“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不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281	<p>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违法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 第四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四条：“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并保证测量标志的完好。……”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p>	轻微不罚	<p>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或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或使用效能活动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p>
282	<p>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三十八条：“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查校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不罚	<p>违法行为轻微，无违法所得，未造成不良后果，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p>

283	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9月 国务院令第469号）</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轻微不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284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违法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轻微不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期限内予以汇交的。
285	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第556号）</p> <p>第十七条：“从事基础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重力基准，以及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重力测量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首违免罚	给予警告，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十八、公安领域

一、轻微不罚情形（8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处置措施	负责警种部门
286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公布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三款，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主席令 第81号修订）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三）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p>	自然人	1.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 2. 未影响安全驾驶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及时改正	口头警告	交管

287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主席令第81号修订）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九）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p>	自然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当场改正 	口头警告	交管
288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日主席令第8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三）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p>	自然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 2. 机动车驾驶人具有有效准驾资格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及时改正 	口头警告	交管

289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上,未在道路中间通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日主席令第81号修订）第三十六条，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自然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上，未在道路中间通行 2. 没有影响道路安全与通行 3. 当场改正 	口头警告	交管
290	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公布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日主席令第81号修订）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4号修订）第七十六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二）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机动车号牌号码的。</p>	自然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口头警告	交管

291	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公布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日主席令 第81号修订）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自然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驾驶人驾驶的车辆放大的牌号不清晰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口头警告	交管
292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公布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4号修订）第七十五条第八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八）在车门、车厢未关好时行车的。</p>	自然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当场改正 	口头警告	交管

293	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公布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五十六条，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日主席令 第81号修订）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4号修订）第七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三）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p>	自然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口头警告	交管
-----	------------------------------	--	-----	--	------	----

二、首违免罚情形（17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处置措施	负责警种部门
294	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企业	1. 首次发现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治安
295	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企业	1. 首次发现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治安
296	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企业	1. 首次发现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	责令改正	治安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97	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五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企业	1. 首次发现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治安
298	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四十七条，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	1. 首次发现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治安

299	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现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治安
300	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现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治安

301	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	<p>《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03 号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现娱乐场所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治安
302	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p>《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03 号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p> <p>第四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不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由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现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治安

303	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第564号公布 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企业	1. 首次发现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治安
304	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第564号公布 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企业	1. 首次发现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治安
305	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		企业	1. 首次发现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治安

306	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 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p>	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现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网安
307	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自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一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p>	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现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网安

308	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自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三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p>	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现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网安
309	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自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四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p>	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现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当场改正的，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网安

310	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51 号 自 2000 年 4 月 26 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五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p>	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现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当场改正的，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网安
-----	-------------------------	---	----	---	------	----